

证券代码：872646

证券简称：中雁石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翁振安	合计持有股份	7,345,000	14.69%	0	0%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7,345,000	14.69%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530,100	79.0602%	46,875,100	93.7502%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26,353,433	52.7069%	33,698,433	67.3969%		
		13,176,667	26.3533%	13,176,667	26.3533%		

有限售 股份							
-----------	--	--	--	--	--	--	--

公司股东翁振安与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翁振安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7,345,000 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转让方：翁振安

受让方：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二) 股份转让

翁振安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转让中雁石斛 7,345,000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中雁石斛总股本的 14.69%)，翁振安将向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7,345,000 股。

(三) 股份转让价款

翁振安和转让方一致协商，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应向翁振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 7,345,000 元。

(四)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

股份交割：甲方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满，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转让申请方式转让；在取得特定事项转让的确认函后，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345,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4.69%）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登记。乙方应当在股份转让完毕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直接支付给甲方股份交割的对价 7,345,000 元。

(五) 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签署并生效。

###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翁振安与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翁振安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7,345,000 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者基本情况参见同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中雁石斛公司股票。本次股份变动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3-020）。

翁振安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中雁石斛公司股票。本次股份变动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翁振安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3-021）。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股权转让协议》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